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奇精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056.79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43.2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账。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号文同意，公司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76元/股，可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算, 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已有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3.53 元/股的 85% (即 11.51 元/股), 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1.51 元/股, 将可能触发“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 “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 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 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 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于触发“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